

葬 火
作 鶴 迫 萬

813.

85

WITN

司公總友良海上

號一五八路川四北

紐約 梧州 廣州 重慶 漢口 廈門 南京 北平

良友公司 良友公司 良友公司 良友公司 良友公司 良友公司 良友公司 良友公司



火

葬

萬迪鶴作

一九三五 二 十五付排

一九三五 四 一 初版

一——二〇〇〇

版權所有不准翻印

No. 342

號九二一一字審證查審會員委查審誌雜書圖查黨央中

角六價實冊每

火

葬

原书空白页

目次

火葬·····	九
一個朋友·····	八一
王家·····	九三
劈刺·····	一七一
小車夫·····	一九一
夜行·····	二二一

原书空白页

火葬

一

剛剛休息下來，王志高老總的挑夫跑掉了。他找了半天，也沒有一個頭緒，在丁老總面前兜了七八個圈子，手裏吊了一個竹節鞭子，一點精神也沒有，走過去，又走過來，那個狼狽的樣子，真有點叫丁老總看了好笑。

但是丁老總並不笑出來。只是說：

「喂，王志高，你看你那副神氣真不算壞，我要把你牽到當舖裏去。」

王老總不理他。

丁老總見他不理，便帶一股正經的神氣問他道：

「你尋東西？」

「我的快子跑了。」

「哦？我當你尋你舅爺的卵泡哩！原來是快子跑了？——咳！快子跑了？那個不打緊。不要慌！」

王志高找了半天，撈不到一個影子，看見丁老總把膽給他，叫他不要慌，以爲快子有了下落；於是站着，專等丁老總的話。

但是丁老總並沒有下文。

王志高就只得走攏去追問一句：

「你看見了他跑的？」

丁老總看了王志高一眼，暫時並不回答這個問題，先去在那茶館門口拖了一條板櫈來，坐下去，把鎗夾在袴襠裏，兩腿一伸，做出一個很舒服的樣子，然後再不慌不忙地問：

「是不是帶一頂破草帽的那一個？」

「就是他，就是他。」

「就是他？他還穿了一雙破草鞋。」

「穿的麻草鞋。」

「不錯，麻草鞋；破了的。」

「對了，對了。」

「臉上有幾點麻子。」

「有幾點麻子的。」

「該不錯吧？」

「一點也不錯。」

「上身穿了一件破藍布短褂。」

「他穿的是破藍布短褂。」

「該不錯吧？」

「一點也不錯。」

「他把袴脚捲到大腿上。」

「就是他，你一定曉得他在什麼地方。」

「你怎麼讓他跑了呢？」

「我到那邊草蓬子裏討茶喫，喫了茶，我走過來一看，不好了；再一看，真的不見了。我造他！好快：就是一個轉身就看不見人！」

丁老總這時候做出一副很有同情的面孔，好像對這事不勝遺恨似地說：

「你這個人就太不小心了！要是真的跑了，你那一擔東西怎麼辦？」

「就是那話呵！」王志高一面說，一面摸屁股，「你看見他往那邊跑的？」

「我看他麼？我看他一定是跑了。」

「唔，一定是跑了。」

「他要是不跑的時節，馬上就要回來。」

「——」

「他要是跑了的時節，他就不會回來。」

「——」

「他要是真的不再回來的話，你的那一擔東西叫狗入的挑！」

王志高睜了一對大眼睛看牢丁老總；在他這樣緊急的關頭，他還跑來尋開心，這真叫他心頭的火高三丈，他抓起鞭子來，趕上去直向丁老總，刷的就是幾鞭子。

丁老總跑開了，雖然挨了一鞭子，但是他很開心，跑到一邊去，回過頭來，看見王志高那個發氣的樣子，拍起巴掌來對他喊道：

「看你那個模樣真還要值幾個銅板！我要牽你到當舖裏去！我要牽你到當舖裏去！」

火

葬

丁老總和王志高的任務都是「押接濟」：他們每人管一擔行李，這行李是官長的行李。他們每人管一個挑夫。這挑夫是從鄉下捉來的。

在軍隊裏，押接濟是一件頂困難的工作：挑夫都是鄉下捉來的，一個不小心，跑掉了，便要去重另捉一個；捉不到手，便只有自己挑；自己挑不動，把東西丟掉了，這是命令所不容許的，這樣就得受懲罰，頂起碼也得卸下膀子挨八百軍棍。老總們最怕的是快子跑掉了；所以他們每個人手裏都有一條鞭子，這鞭子就是用來制服這些快子的，他們常常用鞭子在快子們頭上敲敲打打，就是要把他們養成一種格外服從的習慣。

但丁老總的方法並不這樣：他沒有鞭子，也從來不打人。他的快子是一個三十歲左右的漢子，在鄉下打魚爲職業，有一個紅鼻子，講話講得很快，他很服從

丁老總的命令，丁老總賜他一個名字，叫他「紅鼻子老鄉」。

對於這紅鼻子老鄉，他僅僅只打過兩拳頭，那是因為初次見面丁老總捉他，他掙扎不肯跟他走，不肯挑東西的緣故，等到後來紅鼻子跟他走而且替他挑東西的時候，他馬上就對他很客氣，他一面走一面解釋打他的理由，說他打他那兩拳頭，是出于萬不得已；他說他自己很願意和紅鼻子做一個朋友，並且告訴紅鼻子，說軍人是應該愛護他們的，而他們也應該幫助軍人，並且說明打魚並不比替他挑擔子的工作來得重要。丁老總還使得紅鼻子明瞭了他是最文明的一個人，從來不動手動腳，所以別人手裏有鞭子，他沒有。當別的老總打伙子的時候，他總要叫紅鼻子老鄉看看，用這事實來說明他對他有恩典。不僅是這樣，並且他把掛在自己屁股後面的一雙舊草鞋也賞紅鼻子。人與人之間並不是完全不能互相了解的；所以慢慢地，紅鼻子同他談起話來了。別的老總與伙子之間的感情，無論如何是有一個填不平的鴻溝，但是丁老總同紅鼻子，好像這個界限沒有了似的。

一路上，丁老總只看見別人和伙子的糾紛，他們却很順利的走路，他覺得自己的辦法很好，他其所以開別人的頑笑，也是滿意于自己辦法的一種表示。

剛喫過午飯，丁老總摸摸肚皮，肚皮脹鼓鼓地裝得很飽，他把自己繫在腰間的手巾拉出來，擦擦臉上的油水，擦擦嘴上的食屑，他這手巾，還是去年打仗的時候慰勞隊送的，已經用了半年，那顏色現在已經一半發黃，一半發黑，很有臭氣，但是丁老總還看待得非常寶貴，用過之後，又繫在皮帶上，繫一道，還挽一道。

他忽然看見那些挑夫正在那裏圍做一團，喫得發哄，他慢慢走了過去，站在他們跟前看：他們一堆有七八個，就蹲在地上，以那個放在地上的鑲鐵菜筒爲中心，緊緊地圍住，擠得密不通風，你一箸，他一箸地往菜筒裏插，插進筒裏去，又起來就往口裏拖。丁老總喫飯的時候也是搶慣了的，可是因爲伙子們的菜更少，人更喫得的緣故，他們搶得更要激烈，你擁過去，我擠過來，簡直教人看了